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李鎮宇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89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至於其他法律上見解的歧異，上

訴人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不當。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7時17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街0段000號與西安街1段313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經民眾檢附影片檢舉，為舉發機關查證後認定確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違規，予以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2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9324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89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意旨摘要如下：嗣經上訴人實測由系爭路口停止線至前方9個機車停車格處距離為8.4公尺，以反應時間1.5秒、車速時速15公里計算，總停車距離應超過8.4公尺，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在此距離內是否足以安全完成停讓，亦未說明何以未見上訴人煞車燈亮起即足認定上訴人未減速慢行、何以行車紀錄器設置在駕駛座右方50公分即可認定上訴人應更可提前注意右側行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原判決逕行引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5月6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60344號函，即認定系爭路口設置之機車停車格尚不足以影響視距，更僅以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認定標準，即推導出上訴人成立過失，略未審

查可注意性，亦屬判決不備理由且適用法規不當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經過本院審核，原判決已經詳述：依據原審當庭勘驗檢舉人提供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片結果，可知系爭車輛前懸駛入行人穿越道時，其右側在第2個與第3個枕木紋間隔處，與當時已站立在第1個枕木紋上、看向西安街一段駛來車輛之行人，僅有1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換算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80公分計算，約僅120公分，未達1個車道即約3公尺寬，客觀上已構成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且該行人左旁有機車停車格停放之機車道度約在該行為人之腰際、系爭車輛於通過行人穿越道期間亦未顯示煞車燈等情。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本應減速慢行，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惟由上訴人自行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可知，行人穿越道設置於停止線後方，上訴人行駛至停止線前方約9個機車停車格處時，已可見行人穿越道最右側之枕木紋，且由上開影片畫面可見系爭車輛A柱而可徵其鏡頭係架設在車輛中央偏右之位置，則以坐在左方之駕駛座上訴人視角當更能提前注意上開行人穿越道最右側之枕木紋位置情形，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口卻未見煞車減速慢行，致疏未注意到該行人，未暫停讓該行人先行通過，雖非故意違規，仍有過失等語。據此，認定上訴人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違章行為，被上訴人據此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判決基於上述認定原處分於法有據，應予維持，已敘明其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的意見，並就上訴人的主張，為何不足採取，分別予以駁斥。經核上訴意旨，係對原審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的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或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說

詞，以其一己主觀的見解，就原審所為的論斷，泛稱論斷違法或其未論斷，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符合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陳雪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